

#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，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；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；该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2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8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9 年 6 月 3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三次  
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祥南

王翔

孔文